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立法院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324001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01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依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
促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，請輔導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中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1208號
函、行政院113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131000061號函及立
法院113年1月2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4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通過之附帶決議，請輔導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
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，應考
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。
 - (二)為推動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、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
境，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
體系，爰請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
課程」參考方案，持續鼓勵、輔導、提供教育資源及相
關規劃，以協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增能與建構健康支
持性環境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及立法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交換戳記
113/01/23 09:10

